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181,844.2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518,184.4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990,212.05 元，减分配现金股利 24,0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7,653,871.8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制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公司股本总数 1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股和送股。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备案登记。

2、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